

# 中臺科技大學締結合約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RIC506  
1100120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一）屬校級，為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處理。但一級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之書面約定，得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二）屬院級或學院內跨單位之書面約定，為學院自行辦理。  
（三）屬系級書面約定，為系自行辦理。
- 第五條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第六條 訂定書面約定程序：  
（一）屬校級者均應簽呈提請校長同意。  
（二）屬院級或院屬單位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或院屬單位與對方簽訂之，並送會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三）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簽訂之。
- 第七條 書面約定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送影本一份至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 第八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